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更换本次并购重组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 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更换本次并购重组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更换本次并购重组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已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担任公司并购重组标的资产审计机构的要求。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担任公司并购重组标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并购重组审计机构更换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资产评估机构更换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本次并购重组聘请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乔吉海

耿成轩

朱华